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 專題討論課程規範

【101 學年第 2 學期】

一、宗旨：邀請國內外優秀學者至本院演講，分享生命科學相關研究領域最新發展，並讓學生親炙優秀學者風範。

二、遠景：期望未來能發展成為國內學術界具有指標性的講座。

三、各所負責老師：

分生所：張大慈所長、王歐力老師

分醫所：李寬容老師、高茂傑老師

生技所：黃海美老師、王翊青老師

生資所：蘇士哲老師、林彩雲老師

系神所：焦傳金所長

四、講員的邀請以國內外有傑出表現之優秀學者及學界巨擘為佳。

五、演講規定：

1.演講時間：每週四上午 10:10 起，請講員準備 1 小時左右演講即可，包含問與答，請儘可能在 1.5 小時內結束。

2.演講費：國內講員每小時 1600 元，國外來訪講員每小時 2400 元。每次演講提供 1.5 小時之演講費，即國內講員 2400 元，國外講員 3600 元。

3.交通費：補助搭乘國內大眾交通工具至新竹之交通費。

(1) 搭乘高鐵：請保留票根，憑票根實報實銷。(去程票根請

於簽領費用時提供，回程票根院上提供回郵信封，請講員於演講後寄回)。

(2) 搭乘巴士：同高鐵規定。

(3) 開車：提供講員出發地至新竹之自強號來回票價。

4.演講語文：請以英文進行演講及問答(特殊情況，經報備專討總負責老師同意，得以中文進行演講)。

六、演講日期預定：為避免各講員演講排定日期衝突，請務必先來信或來電向承辦人員詢問空餘日期，若遇二位以上演講員預約同一日，由本課程總負責教師協調。

演講日期預定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預排定之日期。

2.講員姓名。

3.講員頭銜(或職稱)。

4.演講題目(如尚無法確定講題，也請詢問講員演講內容的領域，以便讓老師同學大致明白演講的重點領域)。

5.講員 CV(若該場演講不提供 CV 也請提早告知，CV 不公開於網頁上亦不 E-mail 給全院師生，僅資料存檔提供院上老師查詢)。

6.車資費用總額。

七、學生繳交報告規定：

- 1.學生需繳交 2 份報告，期中及期末各一次，報告評分方式為期中、期末各佔 30%(中文撰寫評分滿分為 25%，英文撰寫評分滿分為 30%)，期末報告內容為繳交期中報告後演講內容為限。報告內容中英文皆可，內容 2 至 5 頁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英文字型 Times New Roman、字體大小 12 號字、行距 1.5 倍行高)，報告內容需包含 1 頁總結、1 頁討論；博士班學生於討論部分請加入與本身實驗的相互討論，如實驗邏輯或是實驗方法的應用等。
- 2.專討報告禁止抄襲或不當引用，繳交報告之前請先上網確認是否為其他人所撰寫的報告，一經證實報告內容抄襲，則該份報告以零分計算。
- 3.報告繳交時間：期中報告(102 年 4 月 25 日繳交)，期末報告(102 年 6 月 17 日繳交)，紙本報告及電子檔(檔案格式為.doc或.pdf)需一併繳交，報告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給助教備查。(陳依玟 bigbig01@hotmail.com、林思婷 stlins@gmail.com)。
- 4.演講者的投影片不會公開亦不上傳，請自行做筆記。

八、課程出席規定：

- 1.請同學務必坐在定位，點名三次不到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2.有正當理由需請假，應以書面簡述後請論文指導教授簽名，並於二日前(週二下午五點前)交給助教。如有緊急情事無法出

席，需於課後一週內補交請假單，逾期不受理。（請假單請向助教索取或自行列印）

3. 評分依據：

(1) 演講時口頭提問(佔 10%)：提問者需於課後一週內將問題與演講者的回答簡單寫成書面，以電子郵件寄給助教(陳依玟 bigbig01@hotmail.com、林思婷 stlinls@gmail.com)，否則視同未發問。

(2) 出席率(佔 30%)：遲到、早退、上課看書看報告或課間睡覺(-2 分/次)、缺席(-6 分/次)將扣分(超過上午 10:10 即屬遲到, 上午 10:20 以後算缺席)

九、演講公告方式：

1. 網頁公告：演講題目、演講日期、演講者姓名等資訊齊備後於網頁上公告。
2. 紙本公告：紙本公告於演講日前二週放置於生科院一、二館公佈欄。
3. E-mail 公告：演講前一週發佈全院師生 E-mail 通知。
4. 演講公告電子檔和 E-mail 格式依照現有格式製作。

註 1：網頁公告將不定期公告於清大校網頁及生科院網頁上，請

各位隨時留意網頁訊息。

生科院網址：

<http://college.life.nthu.edu.tw/main.php>

生科院演講公告網

址：http://college.life.nthu.edu.tw/news3/seminar_news.php?class=101

清華大學演講公告網

址：http://infonet.et.nthu.edu.tw/bbs_p1.php?sub1=Academic&usertype=93&date_range=All

註 2：除該場次演講主持人要求加發「再次通知信件」外，E-mail 公告以演講前一週通知本院師生一次為主（演講者 CV 僅提供教師參閱）。

十、業務承辦人員：

林佳玲小姐(分機 42463)

cclin@life.nthu.edu.tw

陳依玟助教 / 詹鴻霖老師 lab (分機 33477)

bigbig01@hotmail.com

林思婷助教 / 詹鴻霖老師 lab (分機 33477)

stlinls@gmail.com